#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皖司办发〔2014〕22号

##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徽法治》杂志征稿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安徽法治》（月刊）作为省厅主办的内部刊物，创刊10年来，坚持正确的办刊宗旨，立足司法行政系统，关注全省法治建设，切实履行内刊职责，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营造环境、凝聚力量、加油鼓劲，涌现了一大批精品佳作，成为了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舆论宣传、理论研究和信息交流工作，加速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经厅领导同意，现就做好杂志征集稿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刊登的相关主题文章**

1. 专题报道。立足于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改革发展，紧紧

围绕厅党委中心工作，认真分析和研究司法行政工作中一些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聚焦实践安徽司法行政科学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先进工作经验、重要工作动态，深度宣传和集中报道司法行政不同阶段的重点工作，以及司法行政服务经济社会和自身改革发展方面的热点、焦点问题，纵深解读，提出解决之道。有意撰写此类专题稿件的单位和作者，请在撰写前与本刊编辑部取得联系，确定选题，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2. 经验材料。注重宣传在打造安徽司法行政特色和品牌中的做法、经验。重点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安徽、平安安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新经验、新进展。广泛深入地介绍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性质、作用，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宣传司法行政部门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重点关注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目前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作者可以案例分析、实践探讨、政策解读、经验交流与体会等不同形式撰写稿件。

3. 人物特写。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通过与省厅有关处室联动，采取集中展示与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多挖掘、宣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典型人物，宣传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先进事迹，推出

一批树得起、叫得响、过得硬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启发引导、示范带动、推进工作的作用。访谈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创新性的观点和做法。各单位、各部门也可以提供新闻线索，推荐访谈人物，由本刊编辑部派人采访。

4. 工作研究。突出前瞻性、理论性、实践性，坚持问题导向，关注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治安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新型治监理念研究、戒毒场所转型发展、“五型”机关建设、班子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理论思考。各单位、各部门要紧密结合省厅发布的调研课题，注重发挥课题组的作用，加强调研，鼓励工作人员主动思考自身业务工作，提出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对策建议。

5. 杂感随笔。注重总结宣传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监管改造、处置群体性事件、当好法律参谋助手、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业务工作方面的成功做法和心得体会。加强法治热点事件评析、司法行政系统文化思考及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生体验和感悟。

6. 工作动态。介绍司法行政系统依法履行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职责的工作动态。加大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宣传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狱（所）务公开的情况；总结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经

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法律援助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救济的制度优势；监狱戒毒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和社会热点、焦点问题，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公正文明执法，以及加强司法行政自身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可喜成绩。

**二、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杂志征稿工作。稿件质量事关杂志的质量和品质，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积极组织好本单位、本部门的组稿工作和通讯员推荐工作，聚全系统之智，办好我们自己的刊物。要指定专门的处、科室和人员与本刊编辑部对接，具体负责杂志征稿、约稿、采访等相关工作。各市司法局每月投稿不少于 3 篇，各县（市、区）司法局每月投稿不少于 1 篇，厅属各单位、各监狱戒毒所、厅机关各处室每月投稿不少于 2 篇。

2. 各单位、各部门要支持和鼓励通讯员主动出击，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进行实地调查，善于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和体裁宣传司法行政工作，既要有信息、通讯、侧记、专访、纪实、图片、专题等，又要有重点工作、先进典型的跟踪报道等，全方位地宣传司法行政工作。杂志封三、封底将适时开辟宣传专版，以图片形式报道基层单位在工作实践中涌现出的新创造、新经验和新风貌。

3. 稿件内容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材料真实、内容翔实、数据准确，条理顺畅，文字精练，提倡“短、实、新”。稿件原

则上不许一稿多投，所投稿件和照片文责自负。无特殊情况，本刊编辑部初审 3 天内回复。稿件一经采用，将按相关规定支付稿酬。投稿时需提供作者详细信息（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邮编、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个人开户行账号等）。

4. 本刊编辑部每年将组织专家开展“好作品”评比活动，对司法行政系统好作品和优秀通讯员进行评比奖励。同时，每季度对各单位、各部门投稿和用稿情况在省厅司法行政内网与杂志进行通报。各单位负责处、科室和通讯员名单、联系方式请于 8 月 22 日前通过 QQ 群发至本刊编辑部。

**三、编辑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亚 孔晓莉

电　话：0551—62215079，65513679(内线)

0551—62215107，65513607(内线)

Q Q 群：　38308856（杂志编辑部）

邮　箱：ahsftahfz@163.com

地　址：《安徽法治》编辑部通讯地址：合肥市淮河路 335 号，省司法厅《安徽法治》编辑部。

邮　编：230061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1 日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印发